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GS-ZB-2026 (74)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JGS-ZB-2026（74）

二、项目名称：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平台，是一个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用户的综合性产教融合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开放、协同、智能、高效的产教融合运营中枢。平台通过统一门户集成服务入口，实现产教资讯集中发布、项目业务统一办理与合作资源可视调度；通过标准化的流程引擎驱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从申报、审批、建设、考核到归档的全流程在线化与透明化运作；通过产教融合定制看板与数据管理模块，动态汇聚产业生态、人才供需与校企合作等核心指标，为管理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通过校企供需匹配模块与产教融合场景应用，打通校企双向协作渠道，赋能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新型载体的高效运营与成果沉淀，构建贯通“政、行、企、校”、融通“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的产教融合数字化生态体系。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资信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邮编：710026

联系人：董奇

联系电话：029-88092135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李彤、杨梅英

联系电话：029-8131103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15%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谈判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标准包括本需求书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符合性测试报告。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彤、杨梅英

联系电话：1779205380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广场C座18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平台，是一个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用户的综合性产教融合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开放、协同、智能、高效的产教融合运营中枢。平台通过统一门户集成服务入口，实现产教资讯集中发布、项目业务统一办理与合作资源可视调度；通过标准化的流程引擎驱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从申报、审批、建设、考核到归档的全流程在线化与透明化运作；通过产教融合定制看板与数据管理模块，动态汇聚产业生态、人才供需与校企合作等核心指标，为管理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通过校企供需匹配模块与产教融合场景应用，打通校企双向协作渠道，赋能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新型载体的高效运营与成果沉淀，构建贯通“政、行、企、校”、融通“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的产教融合数字化生态体系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	1.00	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平台，是一个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用户的综合性产教融合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开放、协同、智能、高效的产教融合运营中枢。平台通过统一门户集成服务入口，实现产教资讯集中发布、项目业务统一办理与合作资源可视调度；通过标准化的流程引擎驱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从申报、审批、建设、考核到归档的全流程在线化与透明化运作；通过产教融合定制看板与数据管理模块，动态汇聚产业生态、人才供需与校企合作等核心指标，为管理决策提供实

时数据支撑；通过校企供需匹配模块与产教融合场景应用，打通校企双向协作渠道，赋能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新型载体的高效运营与成果沉淀，构建贯通“政、行、企、校”、融通“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的产教融合数字化生态体系。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品目名称	规格/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	包含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综合门户、产教资源管理模块、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信息采集模块、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管理流程模块、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任务管理模块、校企供需匹配模块、产教融合定制看板、产教融合数据管理模块以及平台运行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交付物包括： 可部署的软件产品、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部署文档、用户手册、技术手册等。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等）

（一）功能要求

1.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部署

1.1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综合门户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综合门户，作为平台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用户的统一入口与信息枢纽，旨在打造开放、协同、高效的数字化窗口。门户需集中展示区域产教融合的核心成果、动态资讯与合作资源，并提供一站式导航至各业务子系统，需要支持用户根据角色与需求快速访问相关功能，实现信息聚合、业务协同与资源调度。

门户需要集中展示区域产教融合的最新资讯与优秀案例，并设有个人工作台与消息中心，方便用户处理待办事务与接收通知。门户需要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学院”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的备案入库及独立运营，提供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的展示、申报、任务调度与案例推广功能，覆盖校企合作从需求发布到成果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学校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的战略合作与区域性服务对接。

同时，门户需设有项目任务拆解入口，可一键跳转至对应项目的管理模块；并需要提供建设总览大屏与产融发展态势大屏，分别实时可视化项目进展与基于大数据的区域产业、人才及专业布局分析，从而实现信息聚合、业务协同与资源调度的数字化整合。

1.2 产教资源管理模块

产教资源库用于统一管理学校的产教融合合作资源，需要将企业、院校、专家等各类合作对象汇聚成可查询、可展示的数据资产，帮助学校清晰呈现合作网络与办学成果。资源库既方便校内师生快速查找对接渠道，提升协作效率，也为学校对外展示产教融合实力提供直观依据，支撑资源的常态化管理与持续拓展。

1.2.1 企业库

企业库用于集中管理学校的合作企业，需要全面记录企业基本信息、主营产品等内容。要求通过统一的企业档案管理，帮助学校清晰掌握合作脉络，快速查询对接渠道，也为对外展示产教融合办学成果提供直观支撑，让分散的企业合作关系变成可查询、可运营的数据资产。

1.2.2 专家库

专家库用于集中管理学校的产业教授、兼职教师、行业专家等智力资源，需要记录专家基本信息、专业领域、参与项目、指导成果等内容。要求通过统一的人才档案管理，帮助学校清晰掌握专家资源分布，快速匹配合适人选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项目评审等工作，也为对外展示学校师资力量与产教融合深度提供有力支撑。

1.2.3 院校库

院校库用于集中管理学校的合作院校资源，需要记录合作院校基本信息、优势专业、交流动态等内容。要求通过统一的校际档案管理，帮助学校清晰呈现合作网络，方便快速查询对接渠道，也为校际经验共享、资源互通、协同发展提供基础支撑，让校际合作关系从零散的线下往来转变为可查询、可运营的数据资产。

1.2.4 产业数据库（提供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群、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铁道供电技术专业群对应的3条产业链数据分析，数据持续更新1年）

产业数据库深度融合产业链、岗位、企业三大维度数据，需要以图谱技术可视化呈现产业链全景结构与关联关系，并围绕具体岗位进行多维度的人才需求分析。同时，需集成海量企业信息，为用户提供全面的企业画像查询。要求通过对产业脉络的深度解构和对人才市场需求的精准刻画，帮助院校与教育管理者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明确人才培养方向，并为校企合作寻源、专业规划论证等关键决策提供客观、系统的数据依据。

★（1）产业链图谱（谈判时，进行现场实操平台功能演示）

①要求系统呈现产业链的上中下游、核心技术、岗位等关键构成要素，形成“产业链-技术链-岗位链”结构的数字化产业链结构图谱。

②支持查看岗位需求特征数据，包括岗位名称、需求总量、平均薪资、学历要求层级分布。

③支持筛选产业链上游、中游、下游，进行特定节点查看“技术链-岗位链”数据视图。

（2）岗位数据

每条产业链提供不少于50个核心关联岗位的需求数据，并在平台进行

可视化呈现，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①区域需求分析页面

a.要求展示当前岗位名称、需求总量、平均薪资；

★b.需通过地图展示全国不同省（市）的岗位需求分布，支持点击不同省（市）查看该区域的岗位需求情况；支持呈现岗位需求量排名前10的城市名单，及不同城市的岗位需求总量与平均薪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要求支持展示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二线城市、三线城市、四五线城市的岗位需求量占比，并支持以城市等级作为筛选条件，查看需求总量、平均薪资、岗位需求量排名前10城市名单的情况；

d.支持展示热门经济区（如：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岗位需求总量。

e.本页面需支持按区域、城市等级维度筛选，筛选后需求总量、平均薪资、岗位需求量排名前10城市名单数据实时联动更新。

★②行业企业分析页面（谈判时，进行现场实操平台功能演示）

a.要求展示多个行业分类的该岗位需求量及需求占比；

b.要求展示该岗位在50-150人、150-500人、500-1000人、1000-5000人、5000-10000人、10000人以上等不同规模企业的需求量人数与占比，并支持对不同规模进行条件筛选；

c.要求展示该岗位在国企、外资、民营、上市公司、政府/非盈利机构、事业单位等不同性质企业的需求量人数与占比，并支持对不同性质进行条件筛选；

d.要求展示招聘该岗位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呈现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在行业、用人城市、企业规模、企业性质等，关联企业数据可随其他维度组合筛选实时展示对应企业；

e.本页面需支持按区域、城市等级、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多维度筛选，筛选后行业分布、企业类型分布、重点企业数据实时联动更新。

③招聘要求分析页面

a.要求支持根据岗位能力词的需求量排名，展示该岗位的能力词云图；

★b.要求支持展示该岗位的50条技术技能关键词及其对应的需求占比、要求程度；50条综合素质关键词及其对应的需求占比、要求程度；50条工具要求关键词及其对应的需求占比、要求程度。（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要求展示该岗位在无经验要求、1-3年、3-5年、5-10年、10年以上等不同经验要求区间的需求量占比，并支持对不同经验要求进行条件筛选；

d.要求展示该岗位不限学历、大专、本科、高中/中技/中专、硕士及以上、初中及以下等不同学历要求区间上的需求量占比，并支持对不同学

历要求进行条件筛选；

e.本页面需模块支持按区域、城市等级、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多维度筛选，筛选后能力词云图、经验要求、学历要求数据实时联动更新。

④职业发展分析页面

a.要求展示该岗位在不同层级水平的需求量、薪资、经验要求、学历要求；

b.要求支持呈现该岗位各经验年限对应的平均薪资走势，支持点击查看显示不同经验年限的平均薪资情况；

c.能够展示该岗位不同薪资水平下的岗位需求量，可将薪资作为筛选条件；

★d.本页面需支持按区域、城市等级、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要求等多维度筛选，筛选后职业发展、经验年限对薪资的影响、薪资水平分布数据实时联动更新。（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企业数据

产业数据库的企业数据模块，需要为用户提供全面、清晰的企业信息查询服务。要求汇聚并整合公开的企业多维数据，涵盖企业基本信息、登记状态、详细地址等数据，以结构化的方式清晰呈现。支持用户可通过该模块高效获取企业画像，辅助进行背景调查、合作评估及产业分析，为产教融合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参考。

1.3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信息采集模块

本模块需要保证各类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信息规范化采集。基于灵活的流程配置与电子表单，申报人员可便捷提交“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等不同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的配套信息及佐证材料，例如《职业能力分析表》《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等核心业务材料。并经由预设的审批流程完成在线审核与数据归档，需确保项目信息从采集、审核到入库的全过程高效、透明、可追溯，为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1.3.1工作台

个人工作台为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的日常管理提供了集成化操作界面，需要支持项目信息采集、审批及全流程跟踪。在该工作台中，可便捷查看任务要点、标志性成果、绩效指标与资金使用情况，并完成材料上传、进度更新、审批状态监控等操作。系统需要实现跨任务、跨层级的统一处理与实时反馈，有助于提升任务执行效率与团队协同效果。此外，作为项目数据及材料的审批入口，该模块也需要支持在线预览上报内容并完成审批处理，为产教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结构清晰、操作集中的数字化支持。

1.3.2发起流程

用户需通过此功能便捷地启动已配置好的各类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

系统项目审批流程。例如，当需要申报新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或提交“共同体阶段性建设报告”时，用户只需选择对应流程，并根据预置的电子表单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合作方案、资源投入、预期成效等业务内容。

表单填写完毕并提交后，系统需要严格按照预设的流程逻辑，自动将任务推送至下一环节的指定审批人（如二级学院审核、职能部门会签、校领导审批），实现项目从发起到流转的智能化驱动，确保每一项合作意向都能进入规范、透明的审批通道，有效提升项目立项与管理的效率。

1.3.3 上报任务管理

①任务管理界面需为项目管理员提供所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审批进度的整体视图。界面以列表形式清晰展示全部流程实例，关键信息如流程名称、当前所处节点、发起人、创建时间、状态等。

②需要支持通过流程名称和审核状态进行快速查询与筛选，便于管理者快速定位特定项目或筛选出所有“审核中”的紧急事项。

③在详情界面，任务管理功能需提供单个流程实例的实时、透明化追踪功能，支持管理者查看选定流程的完整生命周期状态，包括发起时间、当前所处节点、各节点审批处理方式以及当前状态（如审核中、已通过、已驳回）等关键信息。

④系统需支持随时回溯流程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具体表单内容及每一步的审批意见，确保项目审批全过程的严格记录与信息可追溯。

1.3.4 流程管理

流程管理需要为用户提供对所有业务流程进行集中化、可视化管理的能力，使管理员能够高效地浏览、组织、维护和控制学校内多样化的业务流程，如“共同体数据采集”“产业学院合作申报”等，确保各类项目的信息采集流程既能符合通用规范，又能适应特定业务场景的灵活需求。

（1）流程核心信息总览

①统一列表视图：需以清晰的表格形式，集中展示平台中所有已创建的产教融合业务流程，管理员可一目了然地掌握全校范围内的项目流程全貌。

②关键信息字段：列表需包含完整的流程元数据，如序号、流程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人、最后更新时间，方便管理员快速了解每个流程的基本情况、责任归属和迭代历史，便于审计与管理。

（2）全生命周期操作

针对每个流程，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操作功能，覆盖从设计、测试到权限管理与归档的整个生命周期，满足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流程持续优化的需求。

①发布：需要将已设计并测试好的流程正式启用，使其可供相关用户发起和使用，例如正式上线“共同体年度考核材料提交”流程。

②设计：进入直观的流程设计器，需要以拖拽式图形化界面对流程的节点、流转条件、审批人等核心逻辑进行设计与配置，快速响应新的管理要求。

③删除：将不再使用的流程（如已过时的旧版申报流程）需要从系统中安全移除，保持流程库的整洁与有效。

④编辑：需能修改流程的基本属性，包括流程分类、流程名称，填写流程说明，以及选择流程所关联的业务表格，确保流程信息准确易懂。

⑤复制：需能快速复制一个现有流程，基于副本稍作修改即可创建新的类似流程，极大提升相似流程的搭建效率。

⑥权限管理：需能精细化配置不同角色或用户（如院系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在该流程中的操作与数据权限，例如设置谁“可查看”或“不可查看”特定项目的申报信息，保障流程数据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需支持对流程基础属性的灵活编辑，确保流程信息准确且易于理解。流程设计与配置完成后，可一键在线发布，使其即刻生效，供用户发起使用，快速响应业务变化。

（3）高效的视图与检索

①灵活排序与筛选：需支持对流程列表进行自定义排序，并可按照“申报类”“审批类”“备案类”等流程分类进行筛选查看，帮助管理员快速归类和集中管理特定类型的业务流程。

②精准查询：需要提供搜索功能，支持按流程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快速检索，使管理员能从大量流程中精准定位目标流程，提升运维效率。

1.2.4.1 表单设计

平台需要支持可视化表单设计。业务管理员仅需通过直观的拖拽操作，即可快速构建贴合各类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信息采集需求的电子审批表单，如“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项目申报表”“产业学院合作意向书”等。

（1）组件配置

①基础组件：需要提供完备的基础输入控件，如单行/多行文本框、单选/多选选择框、数字输入框、富文本输入框、日期选择器、下拉选择器、图片、附件、说明文字配置等，满足绝大部分信息录入需求。

②数据组件：需要集成业务场景化组件，包括人员选择器、部门选择器、表格、关联数据、级联数据等，满足复杂数据录入与关联需求，提升数据规范性与采集效率。

（2）显隐逻辑

需要支持配置表单字段的显隐逻辑，实现动态表单，当特定字段满足一定条件后，显示部分字段内容。

（3）其他设置

①字段属性：设置字段类型、标题名称、操作提示。

②布局：设置组件宽度、标题位置、标题文字颜色、内容对齐方式，优化表单视觉效果与易用性。

③高级设置：设置每个组件的字数限制，以及默认值。

1.2.4.2 流程设计

通过图形化拖拽界面，用户可在“开始节点”与“结束节点”之间，自由定义审批路径与规则，支持快速构建完全符合学校实际管理规范的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审批流。

（1）基本属性

系统需要支持多种审批人员指定方式，包括“由上一节点指定”“固定指定人员”“按组织架构逐级审批”三种类型。

①由上一节点指定：上一流程节点人员审批完成后，该审批人员将指定接下来的审批人员。需要适用于灵活性要求高的场景，如项目发起人提交后，由其直接主管指定下一步的评审专家。

②固定指定人员：本审批节点均由一名固定人选审批；需要适用于职责明确的场景，如所有“资金预算审批”节点均固定由财务处长审批。

③按组织架构逐级审批：按照学校的部门组织架构，由上级部门逐级进行审批。需要适用于标准的行政审批场景，如按照“二级学院→教务处→校领导”的层级逐级上报审批。

系统内的审批类型完备，需要提供主流的审批决策模式：“会签”，需所有指定审批人均同意方可通过；“或签”，任意一名指定审批人做出通过或拒绝决定即可生效；“顺序签”，严格按照预设的成员顺序依次进行审批处理。

（2）组件权限

针对流程表单中的具体字段，需要在每个审批节点上设置细粒度的字段权限，实现流程中数据的受控流转，满足信息保密与权责清晰的要求。

①必填：当流程流转至本节点时，该字段内容不允许为空，例如要求评审专家在审批时必须填写“评审意见”。

②可编辑：审批人在本节点有权修改该字段内容，例如允许项目管理员在初审时修正明显的格式错误。

③可见：审批人在本节点仅可查看该字段内容但无权修改，例如向校领导展示项目全部信息，但敏感报价字段仅对采购部门可见。

（3）任务流转

在节点操作方面，需要配置“允许转交”“允许撤回”“允许驳回”“允许加签”。

①允许转交：节点审核人员因故无法处理时，支持将本次任务转交给其他授权人员代理审核。

②允许撤回：发起人或指定人员在流程未进入下一关键节点前，需能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撤回修改，避免因误操作导致流程中断。

③允许驳回：审批人员需能将流程回退到之前的指定节点（仅审批节点可用），要求修改完善，形成质量管控闭环。

④允许加签：节点审批人员在遇到专业难题或需要更多意见时，需能临时添加指定人员共同审批待办事项。

当预设审批人缺失（如岗位空缺）时，需要提供智能处理策略：自动跳过进入下一环节/判定为流程异常并自动取消流程/自动转交至系统管理员处理。

（4）拓展设置

①流程取消设置：可配置是否“允许流程发起人主动取消”已发起的流程，赋予用户更大的灵活性，应对项目变更或误发起的情况。

②流程意见填写：可配置要求“审批人在执行驳回操作时，必须填写详细的驳回意见”，确保流程反馈的有效性与指导性，便于发起人理解问题并进行修改，提升沟通质量与流程效率。

1.3.5表格管理

表格管理模块需要负责集中管理所有与流程关联的业务数据表，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安全性与可维护性，为用户提供一个清晰、全面的数据资产视图。

（1）数据表格全景视图

①集中化列表：需要以列表形式统一展示平台内创建的所有数据表格。

②完整元数据展示：列表需要涵盖每个表格的关键信息，包括序号、表格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人、最后更新时间以及数据量。其中，“数据量”直观反映了该表格当前积累的项目记录条数，便于管理员快速评估不同业务的数据规模与发展态势。

（2）核心数据操作管理

针对每个数据表格，需要提供以下操作功能，实现对数据资产的精细化管理。

①详情：点击可查看表格内的具体数据记录，进行数据的浏览与核查。

②编辑：用于修改表格的基本信息，当前主要支持对表格名称的编辑。

③权限管理：设置不同角色或用户对当前数据表格的访问权限，例如指定哪些角色“可查看”或“不可查看”，从底层保障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④删除：将无需再使用的冗余或测试数据表格从系统中彻底移除，保持数据环境的整洁与高效。

（3）高效定位筛选

①精准查询：需要提供强大的搜索功能，支持根据表格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等关键字段进行快速检索，帮助用户从大量表格中瞬间定位目标。

1.4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管理流程模块

建设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管理流程模块，需要构建一个覆盖“项目申报→项目审查→项目入库与储备→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考核与退出→项目归档”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以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在线申报为起点，支持自定义的智能审查流程与专家评审论证，实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现代学徒制（

订单）班”等项目从入库储备、动态优化到正式立项的规范化流转。在实施阶段，平台需提供协议管理、实施过程监控与风险预警；项目完成后，需支持年度考核与验收评价，并将结果应用于项目调整与资源配置，生成项目数字档案，实现从申报、审查、实施到验收归档的全流程闭环、协同管理与数据化决策支持。

1.4.1项目申报

需要提供在线提交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申报功能，支持选取项目类型。根据《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系统支持预置以下多种项目类型，并支持选中特定类型时弹窗凸显各类型的涵义以供申报人参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涵义
1	平台载体类	涵盖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学院等共建机构的申报与建设。支持申报人填写合作背景、平台架构、运行机制、预期成效等，系统自动关联合作协议管理与年度考核模块。
2	人才培养类	涵盖校企共同育人、联合培养、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合作项目。申报时需提交人才培养方案、企业参与方式、学生受益分析等材料。
3	专业课程类	涵盖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教材及教学辅助产品等。申报时需提交专业建设方案、课程开发计划、教材编写大纲等。
4	实训基地类	涵盖校内外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建设类项目。申报时需提交基地建设方案、场地需求、设备投入清单等，系统自动关联资产管理模块。
5	师资共建类	涵盖人员互相兼职、教师实践、企业专家聘任、双师型教师培养等。申报时需提交师资共建计划、互聘人员名单、培养方案等。
6	科研创新类	涵盖校企合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申报时需提交技术需求说明、科研基础、预期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方案等。
7	就业服务类	涵盖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社会服务类项目。申报时需提交服务方案、受益群体分析、预期社会效益等材料。

1.4.2项目审查

(1) 审查流程设置

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按类型流转至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要求根据《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项目审查流程配置如下：申报单位内部初审（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集体决议）→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初审（完整性、规范性和合规

性)→专家组评审论证→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涉及混合所有制等重大改革事项)党委会研究决定。平台支持自定义多级审查节点配置。

(2) 评审专家库建立

需要建立并维护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评审专家库,以支撑各类项目的公正、高效、专业评审。要求根据《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校外专家不少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支持批量导入、专家本人通过邀请链接在线注册填报、从学校现有专家库中信息同步等多种方式建立专家库信息;支持录入和维护专家的基本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关联至上述七类项目类型下的细分方向)、评审经历、联系方式等,支持专家在线更新个人信息。

(3) 专家评审论证

支持发起项目评审时,根据项目类型、专家领域等选择符合条件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支持在线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线上或线下评审,重点评审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预期效益;支持在线查看项目申请材料、填写论证意见并提交最终评审结论。

(4) 审查信息通知

支持在线发布审查通知,如通讯评审、集中评审、实地考察等,让项目申报单位及时收到审查通知;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一键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评审意见及结论。若需复核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整改后重新提交复核。

(5) 审查结果记录

支持归口管理部门和评审专家在线批注、驳回、退回修改等操作;支持在线记录合规性审查、项目评审、意见反馈和异议处理的全过程;支持评审组在线填写论证意见、上传相关项目文件。

(6) 审查结果流转

审查通过的项目需由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统一编号,正式立项,自动进入“项目储备库”;复核逾期或未通过复核的,项目自动进入“项目淘汰库”,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共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学院等项目须在立项后按上级要求报备。

1.4.3 项目入库与储备管理

(1) 项目储备库管理

支持在线设置“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储备库”的管理权限;支持在线汇总项目申报与审查全流程的数据与文本资料;支持自动发布项目入库公示,并记录公示起止时间。

(2) 项目库动态管理

支持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储备库进行开放式动态管理。支持设置项目库的定期清理规则,对长期未实质性推进的项目进行识别与清理;经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确认后,将其移入“项目淘汰库”,并记录清理原因与时间;支持对保留在储备库中的项目进行内容更新与版本管理,项目更新后,支持将其状态自动或手动标记为下一年度的储备项目,进入新一轮的申报准备周期。

(3) 项目查询与统计

支持多维度（如项目类型、状态、年份、申报单位等）查询与检索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储备库和项目淘汰库中的项目；支持对项目库的总量、结构、状态变迁等情况进行可视化统计与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1.4.4项目立项

(1) 立项流程管理

立项推荐：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根据学院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资金预算额度以及项目的优先级，逐年从“项目储备库”中筛选立项项目，并支持在线批注说明推荐原因。

项目审定：支持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在线审议立项项目；涉及混合所有制等重大改革事项的项目，须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平台支持在线记录审定结果，审定通过的项目状态从“储备库”正式转入“立项库”，并记录立项时间与立项批次。

立项通知下达：针对“立项库”的项目，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在线向项目申报单位下达正式的立项通知，并支持通知的归档与查询。

(2) 协议管理

平台支持对立项项目进行协议签订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协议由项目承担部门负责起草，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提供格式文本指导。协议签订前须经学院法律顾问审核。支持在线提交协议草案、法律顾问审核、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备案登记。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约，双方须重新履行项目申报、审核、立项流程。协议签订完成后，项目状态自动更新为“实施中”。

1.4.5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1) 项目启动与组织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支持项目实施负责人/单位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在在线确认项目启动。支持在线组建校企联合项目管理小组；支持建立例会制度，统筹项目实施、沟通协调、问题处置。

(2) 项目实施与监控

支持项目实施负责人/单位在线更新项目进度、上传阶段性成果与佐证材料、填报资源投入情况等；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对所有在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核查合作协议履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进度与质量达标情况。

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及归口管理部门在线向项目实施负责人/单位发送工作提醒、督办通知，并跟踪通知的接收与反馈情况；支持项目负责人定期在线提交校企工作例会纪要。

平台需提供项目监控看板，实时展示项目进度、资源到位率、风险预警等信息。《立项申请与论证报告》《投入情况表》和《合作协议》作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的法定依据。

(3) 重大变更管理

项目合作内容、经费、场地、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更时，支持项目承担部门在线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原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系统

自动记录变更审批全流程，未经审批私自变更的，由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1.4.6项目考核、退出与归档

(1) 年度考核管理

平台支持对所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制度。支持项目实施负责人/单位在线提交《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成效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

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师生和企业访谈等方式在线开展考核；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系统预设考核不通过的六种情形（未按协议履约、合作方未按承诺投入、预期成效完全未达成、考核材料虚假、发生安全事故、泄露保密信息）。考核不通过的项目，给予整改期，支持在线提交整改报告与复核申请。

(2) 项目验收管理

项目期满或完成既定目标后，支持项目团队在线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验收申请。支持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组织联合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成果演示等方式进行验收。重点项目的验收结论须报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项目退出管理

支持启动项目退出程序（协议单方解除、年度考核整改不合格、企业主动申请撤场、违规经营等需强制清退情形）。退出流程支持在线办理：资产清算→场地清退→手续办理→责任划分→学生安置。支持在线填写《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退出申请表》。

(4) 项目数字档案

支持在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申报、审查、立项、实施、考核、退出全过程中，在线上传并留存各类过程资料。项目实行一项一档、全程归档、分类整理、集中保管、闭环留存。归档范围包括：立项申报类、签约协议类、实施过程类、经费资产类、考核成效类、退出终结类及其他配套佐证资料。

立项、签约资料在审批完成后归档；月度、季度过程资料在年末统一汇总归档；年度考核资料在考核结束后归档；项目终止、退出资料在办结后归档。归档标准：按照项目编号分类归档，需标注项目基本信息；涉密档案单独立卷。资料按申报→审核→立项→签约→实施→考核→退出顺序装订。电子档案统一为PDF格式，与纸质资料一一对应，双备份存储。建立全校项目档案总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支持在项目完成退出与资料归档后，由系统自动或经管理员确认，将其状态从“立项库”转入“完工库”，标志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项目完工库”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点击项目名称，可查看该项目从申报、审查、立项、协议签订、实施、考核到退出的全流程节点信息、审查记录、专家意见、会议纪要、合作协议、成效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形成完整的项目数字档案。涉密项目档案单独归档，严格管控借阅权限。

1.5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任务管理模块

建设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任务管理模块，需要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从项目申报到全流程一站式管理的无缝衔接，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全流程监控，辅助政行校企各方用户高效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建设实施。在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持将每个项目的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分配给学校方及企业方对应的任务负责人，明确各方职责以及每项任务的完成时间节点，并实时监控任务开展进度，对任务进度、质量、资金及绩效等关键要素进行多层级、精细化管控，确保每项任务都能按时按质完成。系统需要支持自动归档项目建设所有过程性与成果性材料，支持一键打包下载，极大减轻资料整理负担，提升管理效率。

1.5.1项目管理

本模块集中管理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建设任务，需要支持查看每项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任务基本信息、任务目标（含任务要点、标志性成果、绩效指标与建设资金）、项目台账、数据看板、佐证材料及相关设置。

平台需要支持自定义建设项目（如“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满足学校个性化管理需求。所有项目数据均支持批量导入，可快速完成任务、目标、成果、绩效、材料及资金的初始化录入，大幅提升数据准备效率，保障项目及时进入管理与监控状态。

1.5.2项目任务管理

①需要支持根据学校任务书内容进行建设任务创建，包括规划任务路径、分解任务目标、选择任务类型、分配任务干系人、设定任务周期及填写任务描述等。

★②任务可进一步细分为多级子任务，实现精细到具体负责人的管理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当任务层级复杂或子任务数量较多时，需要支持通过电子表格模板批量导入任务信息。

④系统支持自动生成任务编号，任务顺序可通过直观的拖拽方式灵活调整。

1.5.3目标管理

本模块需要支持按年、月等不同时间维度对任务目标（含任务要点、绩效指标、标志性成果与建设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助力管理者精准掌握项目进度，确保任务按计划推进。

任务目标经拆解并批量录入平台后，校领导或负责人可快速查看各项目目标的状态与完成情况，并需支持进行任务催办。系统支持按年月维度查看特定时间段内的目标数量及状态分布。

（1）任务要点

分页展示所选任务下的全部任务要点（含最末级任务点）。需要支持为任务要点创建材料要求、指定责任人及计划完成时间，并可实时跟踪状

态、查看完成进度及相关佐证材料。目标创建前可预设审批流程，需要支持按年份、部门、负责人、状态进行筛选，并直观统计任务及各子级要点完成情况。

（2）绩效指标

①分页展示所选任务下的全部绩效指标（含最末级任务点）。需要支持创建绩效目标值并进行目标分解，可指定多位负责人协同完成。任务建设过程中，负责人可实时填报绩效实现值，平台动态展示绩效达成全貌。

②需要支持批量导入数量与质量指标，便于实时掌握完成情况。校领导或上级负责人可全程监控建设进度，支持按任务或年度查看绩效，筛选后系统实时统计指标数量及达成率。

★③绩效实现值需要支持按“阶段实现值”或“阶段累加值”统计，适应不同目标设定模式。支持查看并导出一览表，直观呈现各类型指标完成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标志性成果

①分页展示所选任务下的全部标志性成果（含最末级任务点）。需能创建和查看成果的名称、类型、数量、状态、负责人、所属任务及相关材料等信息。

★②系统自动根据已获成果数量对比目标数量计算完成率；需要支持按任务、年度、类型进行筛选与分组统计，快速汇总不同维度下的成果数量。平台可一键生成成果一览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建设资金（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模块用于管理与监控建设任务的资金流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使用率、收支明细、来源去向及整体预算等。资金预算、到位及使用情况需要支持按年度单个录入或批量导入，并可对接学校财务系统批量同步数据。资金明细填报时可关联预设审批流程，并需上传相应佐证文件（如发票），确保每笔资金记录清晰、有据可查。

★1.5.4项目台账（谈判时，进行现场实操平台功能演示）

①系统需要支持为所有建设项目灵活创建多维度台账，涵盖任务要点、成果、绩效、资金等关键信息，以表格化形式直观展示。

②台账分为公开台账与个人台账。需要支持自定义任务层级及各层级显示内容。

③台账创建后即可生成访问链接，需要支持随时通过链接查看。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式：创建者可预设筛选条件，查看者也可在允许范围内自定义筛选。平台会自动记录用户的筛选条件并保存视图。

④台账数据需要支持电子表格格式导出，方便用户进一步处理与分析。

★1.5.5佐证材料（谈判时，进行现场实操平台功能演示）

①本模块汇总项目下所有已上传的佐证材料，并按任务要点、标志性

成果、绩效指标、建设资金四类进行归类管理。

②系统需要根据材料所属任务自动生成文件夹结构，仅当任务下存在材料时才创建对应文件夹。每个文件夹内汇总当前任务及其所有子任务的佐证材料。

③需要支持一键下载标志性成果文件或任务点材料，便于年度检查或中期评估使用。材料可按任务结构自动生成目录打包下载，方便用于年度检查、专家评审等场景。

1.5.6催办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者父级任务负责人需能查看项目任务或者自己任务的整体进度，可通过催办来督促任务负责人加快任务进度建设。

新建催办时需要支持对建设任务、佐证材料、标志性成果、绩效指标、建设资金等方面事项进行催办，催办分为手动催办和自动催办，手动催办可在工作台进行批量发起，并可设置不允许重复催办的时间周期；自动催办需能在后台进行配置，分为任务开始时、任务即将逾期、任务逾期后自动发起，同时可按日、周、月、年设置不同的自动催办周期，由系统通过短信或oa渠道推送至任务负责人或任务审核者。

★1.5.7移动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能总览所有项目的关键进度，掌握各项目的材料提交与审批状态。通过移动端，审批者需能随时在线预览文档、图片等任务材料，并一键完成审批操作。

1.5.8项目阶段报告

项目负责人可自定义时间段，导出项目建设阶段报告，便于进行阶段性总结与进度管控，为各阶段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需支持设置报告时间范围、选择任务计划区间、自定义报告名称等，系统自动生成报告内容，用户可预览或下载查看。

报告内容包括以下两部分：

（1）阶段性运行情况

项目总体进度统计：统计时段内的任务数量、类型、涉及成员与部门数量、项目总体完成率及年度完成率。

成员访问行为分析：包括总访问次数与时长、各部门访问情况对比、访问次数前五人员排名，以及各成员具体访问次数、时长、最近访问时间等详细信息。

★（2）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按任务类型统计四个维度的建设进度：

任务要点：时段内计划完成数量、累计完成数量、完成率，以及未完成要点中未提交、审核中、未通过的数量统计。

标志性成果：计划完成成果总数与各级别分布、累计完成成果数量与进度，以及未完成成果的状态分布。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数、数量与质量指标分布，以及累计绩效指标达成度。

建设资金：资金总预算、到位金额与到位率、支出金额与使用率，以及详细的资金到账与支出明细。

1.6 校企供需匹配模块

校企供需匹配模块，需集成信息交流、项目管理、资源共享等功能，汇聚岗位招聘、技能培训、技术研发、师资共享、人才共育等各类供求信息，并提供一站式的项目对接管理流程。本模块需要能够精准匹配教育资源与产业需求，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训与企业的真实工作场景、技术需求、人才需求相对接，助力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技能人才，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其中，需赋予全体共同体成员单位自主发布与信息上传权限。依托该功能模块，合作企业可常态化公示各类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专业匹配要求、职业能力素养、从业资格条件等人才储备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允许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与人才培育实际，自主发布职业技能提升、专项技能培训、技术能力研修等多元化服务需求，打通校企双向协作渠道，丰富共同体产教融合合作形式。

1.6.1 项目需求发布

入驻的院校、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平台中发布项目，包括岗位招聘、技能培训、技术研发、师资共享、人才共育等多种类型。填写需求详情后，可规定本项目的对接模板，对接方发送方案时需按照预设的模板要求填写。

★1.6.2 项目需求对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发布之后，平台项目库中需实时展示企业和院校的需求项目，需要支持按需求类型、需求状态、所在区域三个维度进行筛选。在查看详情页面，可查看该项目的详细情况及需求发布方的对接要求。

1.6.3. 查看对接方案

需实时查看已发布项目接收到的所有方案，用户可选择采纳或否定。单个项目需求支持采纳多个方案，在需求对接完成后，可通过完成方案的操作进行方案完结。

1.7 产教融合定制看板

定制产教融合大屏，构建一个全方位、实时动态的产业生态与人才供需监测指挥中心，需通过数据可视化手段，深度透视产业共同体的构成、重点人才需求及区域分布，为战略规划、资源调配与精准对接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1）行业领域数量分布

解构产业共同体的行业生态布局，需对参与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单位进行精细化的行业领域归类与统计。

通过环形图或堆叠柱状图等形式，展示共同体在产业关键细分领域的

数量分布与百分比占比。

直观揭示区域产业发展的优势领域、产业集群的集中度以及产业链的完整度，为研判产业态势、引导产业政策提供关键依据。

(2) 工种需求数量排名

聚焦于人才市场的需求侧，对当前各产业共同体所发布的全部岗位需求进行量化分析与动态排序。

以醒目的条形图形式，需展示需求量最大的具体工种/岗位不少于10个，并呈现其对应的需求数量，形成“人才需求热度榜”。

精准识别市场最紧缺、最急需的人才类型，直接反馈到职业教育与人才培养体系，指导专业设置、课程开发与技能培训的方向，实现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同频共振。

(3) 区域参与企业数量分布

从地理空间维度，综合评估各区域的产业共同体发展活力与参与密度，提供宏观到微观的纵深视野。

需针对所选区域（如某省、某市），量化展示牵头单位数量、成员单位总数、人才需求总量、覆盖的行业领域数量等关键指标，综合反映该区域产业生态的规模与活跃度。

以中国地图为底图，通过颜色梯度渲染每个省份的参与企业总数，颜色越深代表集聚度与参与度越高。

一图纵览全国产业共同体的空间分布格局，识别产业高地与价值洼地，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的制定与资源的高效配置。

(4) 公司产品（服务）需求量排名

需深入产业共同体的业务运作层面，追踪与分析其对外部产品与技术服务的具

需对共同体成员所发布的关于具体公司产品、技术解决方案或专业服务的采购与合作需求进行统计，并按需求数量进行降序排名。

需揭示产业链上下游中最活跃、最迫切的供需环节，为供应商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方向以及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提供明确的数据指引。

(5) 需求匹配数量学校排名

立足于人才供给侧，评估各类教育机构在满足产业人才需求方面的响应能力与对接成效。

采用横向柱状图，以学校为单位，需展示其与产业共同体需求成功匹配、对接或输送的人才数量排名。

需量化院校在产教融合中的实际贡献度，树立标杆榜样，促进院校间的良性竞争，同时为企业精准寻找优质人才合作伙伴提供权威参考，有效打通“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最后一公里”。

1.8 产教融合数据管理模块

数据管理模块需负责对多元异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统一治理与价值挖掘。该模块提供了从数据源接入、数仓存储、指标构建到接口共享的完整链路管理能力，需支持对数据库、电子表格等多种数据源进行可视化配置与集中调度。通过规范化的数仓管理、可复用的指标模型以及安全可

控的数据服务共享机制，该模块将原始数据转化为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资产，为上层各类产教融合应用场景、分析看板及决策报告提供稳定、可靠、敏捷的数据支撑。

1.8.1数据源管理

用于管理各类数据连接信息，是后续数据分析操作中数据的来源，需支持接入数据库和电子表格的数据源。

1.8.1.1数据源管理

以树状结构层级化存储各类数据源，需支持对文件夹及数据源进行创建、修改、删除、批量排序等操作，同时提供快速搜索定位功能，实现数据源的有序分类与高效管理，帮助用户清晰梳理资源关系。

1.8.1.2数据源列表

数据源需以列表形式呈现，主要显示以下字段：数据源名称、连接状态、创建人、类型、创建时间等。

连接状态分为“正常”和“异常”两种；类型包括数据库和电子表格两种，且这两个字段均支持筛选功能，便于快速查找数据源。

列表需支持关键词搜索，可实时显示包含搜索词的数据源。用户还可对所选数据源执行修改、删除、移动等操作。

需支持下钻查看数据源详情页，系统会自动追踪并在目录中定位当前数据源的位置，并展开其下属的数据表。选择任意数据表可进一步查看该表的详细信息。

1.8.1.3数据源详情页

数据源详情页用于展示创建该数据源时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并需提供对其所接入的数据源列表的切换查看功能。

点击任一数据源表名称，需支持下钻至该表的详情页，查看包括数据源名称、备注、字段信息及字段类型等详细内容。

1.8.1.4创建数据源

用户选定数据源类型后，根据对应类型的表单填写所需信息，即可完成数据源的创建。

当前系统需支持以下两种数据源类型：

（1）数据库

基于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以结构化表、行、列的形式存储数据。创建数据库的数据源需按以下步骤填写信息：

①基本信息：填写数据源名称、描述及所属目录。

②连接设置：可选择以下两种连接方式之一：

③主机名方式：需填写主机名、端口、数据库名称等；

④字符串方式：直接输入完整的数据库连接字符串。

⑤安全外壳协议设置：如启用安全外壳协议，可选择密码认证或密钥认证方式完成配置。

（2）电子表格

指以.xlsx、.xls等电子表格文件为载体的文件型数据源。创建时需完成以下操作：

①填写数据源名称与所属目录；

②上传电子表格文件（注意：文件需满足以下要求）：无合并单元格；无重复或含空格的字段名称；无空数据或空字段；文件大小不超过500 MB。

系统解析文件后，需支持预览所有表格数据，并可在字段选择模块中筛选所需字段进行导入；需注意每个表中须有且仅有一个字段被设为主键。

1.8.2数仓管理

需对数据表进行创建与存储，实现有序管理，为数据查询、分析及应用提供可靠支撑。

1.8.2.1数据表管理

采用树状结构组织数据表，需支持对文件夹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及批量排序等操作；

需支持对数据表进行创建、查看、复制、修改、删除、导入和导出；需提供快速搜索定位功能，方便用户高效管理数据表。

1.8.2.2数据表列表

以列表形式需要展示所有数据表，主要显示数据表名称、创建人、类型、创建时间等字段，并支持按类型筛选；

需支持关键词搜索，实时显示匹配结果；

点击数据表名称可下钻至详情页，系统需自动在目录中定位并展开该数据源位置；

需支持对所选数据表执行修改、删除、导出及导入等操作。

1.8.2.3数据表详情

需展示数据表的基础信息（如名称、描述）及字段结构（字段名称、类型等）；

需支持对表进行编辑、删除、导出、导入、查询及权限设置；

需支持对表中单条数据进行新增、删除和编辑操作。

1.8.2.4创建数据表

需支持两种创建方式：

（1）直接创建

用户自行配置字段信息，包括字段名称、类型等，并可灵活新增或删减字段。需填写数据表名称、所属目录和描述等基础信息。

（2）基于数据源表创建

选择现有数据源及其表，系统自动加载对应字段信息，用户可选择所需字段或调整字段类型等配置。

注意事项：

字段类型包括文本、数值、时间等多种选项；

度量一般为数值类型，其余类型可作为维度；

每个表须有且仅有一个主键，且至少包含一个字段。

1.8.2.5导入/导出数据

(1) 导入数据

下载模板并按格式填写文件，上传后可预览数据，需支持“追加数据”或“覆盖数据”两种导入方式。若文件有误，可重新上传。

①追加数据：新增数据，不影响原有数据；

②覆盖数据：清空原数据，仅保留导入数据。

(2) 导出数据

需支持将数据表以电子表格格式导出。

1.8.2.6 查询数据

需支持按字段赋值条件查询数据，可选择“所有条件”或“任意条件”；

查询结果按匹配程度从高到低排序；

查询完毕后可收起查询栏隐藏条件界面。

1.8.2.7 表权限管理

需以列表形式展示每个表的权限规则，通过设置行、列权限组成权限组，并分配给不同角色或用户。

(1) 新建规则

选择权限类型及对象，配置其可见的权限组。支持多选对象，可直接新建权限组并分配。

(2) 新建权限组

填写权限组名称，需分别配置行权限和列权限。

①行权限：控制可查看的数据行，通过设置字段条件及条件间关联关系实现；

②列权限：控制可查看的字段，支持对可见字段设置脱敏规则。

1.8.3 指标管理

以数据集为单位统一存储和管理指标，需支持通过关联多个数据源或数仓中的数据表，创建跨表数据集，为数据分析与报表制作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1.8.3.1 指标管理

采用树状结构组织数据集，需支持对文件夹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及批量排序等操作；

需支持对数据集进行创建、复制、修改和删除，并提供快速搜索定位功能，实现指标的有序管理。

1.8.3.2 数据指标列表

以列表形式需展示所有数据指标，包括指标名称、创建人、创建类型、创建时间等字段；

需支持查看指标详情页，系统自动在目录中定位该指标或数据集所在位置；

需支持通过修改、移动、删除、复制等操作对数据集及其指标进行管理。

1.8.3.3 数据集创建

需支持选择数据源表、数仓表或通过 SQL 自定义表的方式创建数据集，具备跨表关联、计算字段生成（支持字段表达式与函数引用）及字段

批量管理等功能。

数据集类型分为：

视图：基于实体表生成的虚拟表，不存储实际数据，仅保存查询逻辑，属于实时统计类型；

实体表：物理存储的实际数据表，需支持直接修改，属定时更新类型，创建时需指定数仓中的存储位置。

（1）基础信息填写

创建时需填写数据集名称、所属目录并选择类型。如选择实体表，还需指定在数仓中的存储路径。

（2）详情配置

★①拖曳数据表至画布，选择所需字段以配置数据集，支持多次调整字段及删除已选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刷新后可预览维度/指标字段及数据内容；

③支持多表关联，可设置两两关联或一对多关联，需指定关联字段与关联关系，关联方式包括：

左连接：左表全部记录+右表匹配记录（无匹配则为NULL）；

右连接：右表全部记录+左表匹配记录（无匹配则为NULL）；

全连接：两表全部记录（无匹配部分为NULL）；

内连接：仅返回两表中匹配的记录；

④支持通过结构化查询语言查询数据表，预览结果后可拖入画布参与关联；

⑤需支持通过字段表达式引用原有字段和函数，生成新的数据集字段，并可在指标与维度之间切换；

⑥需提供字段批量管理功能，支持切换指标/维度、修改名称与类型、删除或复制字段。

1.8.3.4 导出数据

需支持将数据集的指标数据与维度数据导出为电子表格格式文件。

1.8.4 数据共享

需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将数据能力封装为可调用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服务，并对所有已创建的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控。

1.8.4.1 接口管理

采用树状结构组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需支持对文件夹及接口进行创建、修改、删除、排序等操作；

需提供快速搜索和定位功能，实现对接口资源的清晰和有序管理。

1.8.4.2 接口列表

以列表形式需展示所有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主要显示接口名称、连接状态、创建人、接口类型、请求方式、创建时间等字段；

需支持查看接口详情，系统自动在目录中定位其存储位置；

可对接口执行查看、编辑、删除、上线/离线等操作。

1.8.4.3创建接口

(1) 基础信息填报

填写接口名称、所属目录等基本信息，支持设置自动离线时间及选择白名单规则，并选择需调用的数据及接口数据类型以完成服务配置。

接口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库表型：直接与数据库表交互，需支持对表的增删改查，属定时更新类型；

消息流型：用于实时数据传输与处理，以消息形式在系统间传递数据，属实时更新类型。

(2) 服务配置

填写请求PATH，可选择以下两种模式配置查询逻辑：

可视化模式：通过界面配置字段条件及其关系；

结构化查询模式：直接编写结构化查询语句。

(3) 参数配置

支持新增请求参数，可从已选数据表中选取字段并设置条件；

可选择返回字段，并为其添加说明或设置加密、替换等脱敏策略；

支持测试接口并预览返回结果，确认无误后可保存并自动上线。

1.8.4.4上线/离线切换

管理员或创建人可随时调整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上线/离线状态。

1.8.4.5导出接口

支持将所有接口记录以电子表格格式导出。

1.8.4.6白名单管理

创建接口时可关联白名单规则，限制仅指定IP或域名可调用该接口；

规则以列表形式展示，包括规则名称、创建时间、IP/域名、启用状态等字段，支持新建、删除、编辑和启用/禁用操作；

每个接口可关联多条规则，每条规则可包含多个IP或域名。

新建规则：设置规则名称和描述，填写IP或域名并保存，规则默认启用，可直接被接口选择使用。

1.8.5回收站

需为用户提供文件删除后的安全保障机制，支持在指定时限内恢复误删或已删除的文件，也可彻底清空回收站以永久删除数据。

所有已删除数据以列表形式展示，需包含数据名称、类型、删除时间等字段；

需支持一键全选、清空回收站、批量或单条恢复/删除数据；

需提供关键词搜索功能，便于快速定位需操作的数据。

1.8.6权限设置

需通过角色权限机制控制用户在平台中的操作权限，并依托组织架构实现对用户的分类与管理。

1.8.6.1角色管理

左侧为角色列表，选择任一角色可在右侧查看和设置其菜单功能权限；

需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角色；
需支持创建新角色，或对已有角色进行编辑和删除。

1.8.6.2组织架构

以树形结构呈现部门与成员关系，成员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包括用户名称、登录账号、联系方式、所属部门及角色等；

需支持对部门和成员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移动等操作；

需支持批量导入成员、批量移动部门或成员位置；

需提供关键词搜索功能，方便快速定位目标部门或用户。

2.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运行服务

2.1产教融合场景应用

需要针对不少于16个产教融合工作中高频、通用的业务场景，提供预制标准化的工作流程、数据表单，形成开箱即用的解决方案，如“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订单班”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确保学校能够快速部署核心业务，减少重复配置工作。

2.2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服务

严格遵循学校统一认知系统的高安全性标准要求，支持以接口对接的方式，对接学校办公自动化（OA）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学工系统等校园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将本平台纳入学校已有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中。用户无需额外注册账号，只需使用已有的校园网账号及对应密码，即可一键登录本平台，构建便捷登录通道，避免多账号管理的繁琐。

2.3数据共享平台对接服务

支持通过标准化接口与加密传输技术，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的进行数据对接，确保学校基础数据的顺畅接入，同时将产业端积累的岗位需求、项目案例、技术标准等数据反向回流至学校，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并支持学校信息中心的基础数据直接导入本平台，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激活产教生态价值，为产教融合的常态化运营和持续拓展提供坚实的数据底座。

依托学校统一认证体系的高安全性标准，需确保用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与保密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建立与学校人事管理系统、学工系统数据源的同步与更新机制，确保平台用户数据与源头数据实时一致，避免形成数据孤岛。

（二）技术指标要求（实现上述功能的技术标准）

1.总体技术架构

1.1多端统一架构

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微服务架构。电脑端使用前端框架及UI组件库，手机H5端使用移动端前端框架及UI组件库，两端复用同一套标准化接口协议，完成无状态身份认证、角色权限校验。移动端适配跨时空审批场景，支持本地离线数据暂存，采用增量数据同步机制，保障弱网、离线场景下数据完整一致；底层统一搭建数据源、数仓、流程引擎、可视化、权限管控公共微服务，各业务模块解耦独立部署，电脑端完整承载表单设计、流程配置、数据治理、大屏配置、台账管理全量复杂配置能力，移动端聚焦

待办审批、材料查看、任务进度、消息通知轻量化操作，一套底座支撑政、行、企、校多角色多终端同步访问，数据实时双向互通。

1.2 动态字段扩展能力

基于元数据驱动架构设计，平台内所有业务表单、台账、统计指标字段均不做代码硬编码，统一存储在元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依托内置可视化动态表单渲染引擎，后端自动生成JSONSchema（结构化数据描述规则）字段描述规则，支持各类产教融合业务表单字段在线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同时可灵活配置字段排序、分组、联动显隐、必填校验、数据格式约束。管理员在后台自定义业务表单字段、调整字段属性或新增统计指标后，系统自动同步更新前端填报界面、后端数据校验逻辑、数据表存储结构，同步适配流程审批、台账导出、大屏统计、数据接口查询全链路，无需重新打包发布系统版本，适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等多变业务填报需求。

2. 核心功能实现技术规范

2.1 多端数据同步与离线支持

（1）实时同步

依托平台统一标准化接口服务，电脑管理端、移动端H5任意一端完成表单填报、流程审批、材料上传、指标修改、台账编辑等数据变更后，数据即时写入后端数据库；其余终端通过页面主动刷新、消息实时推送同步最新业务数据，门户工作台待办、项目进度、供需信息、大屏指标实时联动更新。

（2）离线暂存

移动端基于本地存储实现表单离线缓存，包含各类动态表单填报内容、任务进度修改、文字备注等数据；断网离线操作全部按时间戳有序本地留存，网络恢复后自动按操作时序批量同步提交至服务端。后端基于记录最后修改时间戳做冲突检测，若存在多端修改冲突，自动提示用户展示两端差异内容并提供手动合并、覆盖、放弃三种处理选项。

（3）文件上传优化

佐证材料、图片附件、批量表格文件支持分片上传、断点续传；图片自动压缩分辨率与体积后再传输，降低移动端流量消耗；同步支持离线预上传缓存，联网后自动续传完整文件，适配项目资料批量归档、企业材料集中填报场景。

2.2 工作流与审核

集成轻量化工作流引擎，适配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学院等全业务线上审批，支持校内多级、校企协同多级审核链路自定义配置；流程节点包含发起、待审、顺序签、会签、或签、加签、转交、撤回、驳回、归档全类型，各节点可灵活配置审批角色、字段读写可见权限、必填意见规则；全流程每一步操作、操作人、操作时间、表单修改记录、审批意见、附件变更完整留存审计日志，支持回溯溯源、导出归档。

2.3 定时任务调度：

集成分布式定时调度框架，可视化统一管理各类定时任务：表单填报

周期窗口自动开启/关闭、逾期未填报数据自动封存提醒、任务逾期自动批量短信/OA催办、月度/季度产教融合阶段报告定时生成并推送负责人、绩效指标定时汇总计算、看板统计数据定时刷新、过期供需信息自动归档下线，支持自定义cron表达式灵活调整执行周期。

2.4数据仓库与分析

数据库承担业务主库存储日常填报、流程、任务、材料明细原始业务数据；对接国产数据库，构建离线+实时分析数仓，搭建产教融合多维度分层数据模型，构建学校、专业、企业、师资、岗位、成果、资金、人才供需等维度表与事实宽表；支撑同比、环比、占比、加权汇总、多层级下钻、多条件交叉筛选等复杂统计分析，保障大屏可视化、多维度台账、批量报表查询毫秒级响应速度。

2.5预警与消息中心

基于消息队列中间件和通信协议，搭建全域消息推送体系，整合系统催办、流程审批、任务逾期、数据异常、供需对接等各类预警场景。系统可根据任务超时、绩效未达标、材料未提交、流程停滞等规则自动触发预警，生成待办整改任务，通过站内消息、OA通知、短信多渠道实时推送至对应责任人、审批人及管理员，同时联动个人工作台消息中心统一归集、展示、溯源所有通知记录，支持消息已读未读状态管理、过期提醒、批量消息处理。

2.6可视化组件

封装标准化可视化组件库，适配平台各类数据大屏与统计视图，内置环形图、堆叠柱状图、条形图、折线图、统计表及GIS地理地图组件等可视化展示。全面支持图表联动、维度下钻、数据筛选联动功能，通过点击交互动态请求后端聚合数据，实现从宏观总览到微观明细的数据溯源。大屏适配高清分辨率，支持页面全屏展示、自定义周期自动刷新、数据轮播展示。

2.7报表生成

集成电子表格处理组件、PDF生成组件工具库结合模板引擎，搭建标准化动态报表生成体系。支持读取平台任务数据、绩效数据、成果数据、资金数据、用户行为数据，自动填充预设报表模板，快速生成Word、PDF、电子表格格式的产教融合阶段报告、项目台账、成果一览表、绩效指标统计表、资金明细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时间维度、筛选条件与报表名称，具备单份报表预览、下载、导出及批量导出功能，可联动定时任务实现阶段性报表自动生成与推送，满足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年度总结等业务场景使用需求。

3.数据与安全要求

3.1数据安全

(1) 全程HTTPS加密传输。

(2) 敏感数据实行加密存储，对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用户账号信息、财务资金明细等隐私数据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加密保存，支持字段脱敏展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3) 基于角色权限模型搭建全域权限体系，结合组织架构实现精细化功能权限管控，同时支持数据表行级、字段级数据权限隔离，可针对不同角色、用户配置数据查看、编辑、导出、删除权限，保障业务数据分级可控、合规访问。

(4) 全链路操作日志审计，完整记录所有用户登录、流程发起、表单填报、审批操作、数据增删改查、文件上传下载、数据导出、接口调用、权限变更等关键行为，日志全程不可篡改，留存时长不少于6个月，支持溯源核查、责任界定与安全审计。

(5) 配置数据回收站防护机制，支持误删数据限时恢复、冗余数据彻底销毁，防止数据误删除、恶意删除导致的数据丢失问题，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6) 接口数据服务支持白名单访问管控，可通过IP、域名维度限制接口调用权限，支持接口服务在线/离线状态管控、调用记录监控，防止非法接口访问与数据窃取。

3.2数据质量

(1) 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数据校验体系，全方位保障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统计系统项目数据、供需数据、绩效数据、资金数据、成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与及时性。

(2) 事前前端即时校验：可视化表单配置字段格式、字数、必填、数据类型等校验规则，配置动态显隐逻辑，拦截无效、错误、缺失数据提交，从源头规范数据录入。

(3) 事中后端规则引擎校验：系统依托预设业务规则，对项目申报数据、供需清单、绩效指标、资金台账、审批流转数据进行逻辑校验，自动识别数据冲突、格式错误、逻辑异常数据，阻断不合规数据入库。

(4) 事后数据稽核治理：依托ETL数据调度能力，对数据库、电子表格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统一清洗、比对、稽核，自动检测数据缺失、重复、不一致、更新滞后等问题，可生成可视化数据质量报告。

4.性能与可靠性要求

4.1响应时间

页面加载首屏≤2秒，非结构化数据查询响应≤3秒，复杂分析报表生成≤5秒。

4.2并发支持

系统支持≥200个并发用户，核心服务响应时间波动不超过20%。

4.3高可用性

核心服务（网关、采集、评估）支持多实例集群部署，关键服务需达到99.9%的可用性。数据库采用主从复制或集群方案，每日自动全量/增量备份。

4.4移动端适配

H5页面需适配主流手机分辨率（主流移动操作系统），支持弱网环境下的离线暂存及联网后的增量数据同步。

	5.国产化与部署要求 5.1国产化适配 (1) 系统需全面适配国产化环境。 (2) 服务器：支持鲲鹏、飞腾等国产CPU架构。 (3) 操作系统：支持统信UOS、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确保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页面渲染、表单填报、审批流程、大屏展示全功能正常运行 (4) 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SQL语法需遵循国家标准，避免使用特定数据库方言。数据库应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5) 浏览器兼容性：兼容360安全浏览器信创版、统信UOS浏览器等国产主流浏览器，需基于主流渲染引擎完成兼容性测试。 (6) 中间件：支持东方通、金蝶天燕等国产Web中间件。 5.2部署方式 支持私有化部署和云原生部署。提供容器化部署方案（兼容国产容器云平台），便于快速扩展和环境迁移。 四、服务要求 (一)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的线下专业理论及实操培训，承担全部费用。提供培训文档和讲解说明。 (二) 技术响应与运维保障 建立7×12小时技术响应机制，系统故障工作日内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远程排查解决，远程无法处理时24小时内现场运维。 (三) 交付物 1、提供可部署的软件产品、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部署文档、用户手册、技术手册。 2、谈判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若采购人统一组织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二级及以上），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对应等级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或供应商在项目验收交付阶段，提供等保二级及以上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署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系统的交付、部署、上线运行。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标准包括本需求书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符合性测试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故障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版本升级（小版本）服务。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需进行现场实操平台功能演示的，演示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演示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交汇处文景商务广场C座18楼，未到现场演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打印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成交人应保持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谈判时不需提供授权书，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7	履行合同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pdf
8	供应商资信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证明文件.pdf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pdf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响应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 供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

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docx